

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研發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姐妹校學生交換計畫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辦法獎助對象：

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所選出之交換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。
- 二、本校校內預算。

第四條 獎助方式：

- 一、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交換期間，本校得核撥每人(不含延修生、研究所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一學期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。若交換生已獲教育部獎助，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延修生、研究所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，於出國交換期間，本校得核撥每人獎助學金，金額以每學期不超過學雜(分)費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交換學生如獲得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以選擇一種為限(募款專案不受此限)。
- 四、本校將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及學校財務狀況，決定獎助學生出國經費。符合受獎助資格之學生名單及建議金額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決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獲獎助之學生須與本校簽訂「行政契約書」，並依契約內容履行出國期間之義務，契約內容由本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